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5-139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广发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李善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田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善军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金坤明先生和田民先生，持续督导期限直至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善军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介

田民：任职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武汉大学硕士，曾参与或主持武钢股份分离债、光迅科技IPO、金发科技公司债、南洋股份公司债、通化金马非公开发行、鸿利光电非公开发行、龙蟠佰利非公开发行、欧比特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申报、发行及持续督导工作。